附件4

**雁峰区2020年卫健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**

**考 生 承 诺 书**

根据《衡阳市雁峰区2020年卫健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》，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《简章》的有关规定及《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有关政策。

二、真实、准确提供本人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相关材料，不弄虚作假，不隐瞒真实情况。

三、不属于以下不得报考的人员：

1.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2.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

3.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;

4.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因违反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处理规定》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，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；

5.现役军人、在读的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（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不能以本科等学历报考，其他情形依此类推）；

6.试用期内或未满服务年限的在编人员；

7.有吸毒史的人员;

8.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未处罚结案人员；

9.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四、未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考职位。

五、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。

六、按要求参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录用的每一个环节，不违规，不放弃。

七、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签名：

 2021年 月 日